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311號

原告 古賀一郎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定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雅姿